

# 关于公布自治州政策性文件 集中清理结果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25〕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的通知》（新政发〔2024〕64号）要求，自治州对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清理结果

此次清理共涉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政策性文件6份。经清理，废止2份、失效4份。

## 二、有关要求

予以废止、失效的文件，自发文之日起不再实施。

附件：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清理目录（6份）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清理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备注
1	关于转发《自治州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14〕78号	废止	
2	关于印发《全面建立“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州政发〔2017〕64号	失效	
3	关于印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17〕102号	失效	
4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17〕106号	失效	
5	关于印发《自治州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19〕2号	废止	
6	关于转发《自治州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博州政办发〔2024〕16号	失效	

